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年度的实际薪酬基本适当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韶兵

李懋友

喻光正

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